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成為「北九·將來」的 文物影響評估

目的

本文件就活化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為「北九·將來」（一所普及司法教育中心）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徵詢委員意見。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活化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為「北九·將來」的文物影響評估，是按照發展局藉其技術通告（工務）第 1/2022 號所制定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而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強調當局須盡一切努力減輕對「文物地點」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工程代理人在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必須加入經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閱的「對文物的影響」段落，清楚交代有關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有影響，則須執行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的緩解措施。

項目

3. 活化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是發展局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在「活化計劃」下，政府邀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營運形式，申請使用納入「活化計劃」的政府擁有歷史建築。

4. 發展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本項目的活化計劃書，遴選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布。香港善導會（善導會）獲選將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為「北九·將來」，以延續裁判法院的司法精神與傳統。本項目亦將以該幢歷史建築為起點，用

以連繫區內社群，並連結新舊文化資源，例如區內其他經活化的建築、小販攤檔及本地老字號店舖，從而推動本地文化和創意藝術。

5. 鑑於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為二級歷史建築，古蹟辦確認此項目的活化工程需要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善導會成立了一間特設公司，名為「北九將來有限公司」，負責推展此項目，並其後委聘文物保育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文物影響評估

6. 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的目的，旨在制訂一套保育管理方案，載列各項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並據此設計相應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在活化過程中對前北九龍裁判法院造成不良影響。保育管理方案亦會概述日後的詮釋、保養及管理策略。

7. 北九將來有限公司已向古蹟辦提交本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議。該報告根據古蹟辦在「活化計劃」下提供的項目資料冊內訂立的保育指引，評估擬議工程涵蓋範圍及設計對文物造成的影響。鑑於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的建築特色元素會按需要予以修葺，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保存，而擬議的緩解措施亦會將對歷史構築物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古蹟辦同意此項工程在文物保育角度可予接受，亦對建議的緩解措施感到滿意。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要點及古蹟辦的意見，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報告全文（英文版）可按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common/214meeting/HIA%20Report%20-%20FNKM%20\(issue\).pdf](http://www.aab.gov.hk/filemanager/aab/common/214meeting/HIA%20Report%20-%20FNKM%20(issue).pdf).

徵詢意見

8. 北九將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其工程項目顧問和文物保育顧問將在會上講解有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請委員就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九月

檔號：AMO 22-3/0